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與中航第一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一**」)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協議**」)。中航第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

中航第一之業務包括以民用飛機、機電產品以及運輸設備租賃及融資為重心之槓桿融資業務。

根據協議，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同意由即日起兩個月內成立聯合委員會，中航第一與蒙古能源雙方將本著誠信原則各派半數代表研討雙方之合作。

蒙古能源認為，協議實屬意義重大，原因為本公司視與中航第一之首次合作為蒙古能源透過飛機擁有權而擴充其私人噴射客機包機及管理業務之契機。

再者，與中航第一合作預期會提供一個平台，以供就蒙古能源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實際及潛在採礦業務所需融資與中航第一及中航第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展開其他潛在融資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根據協議與中航第一進行實質性合作，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披露並尋求股東批准。

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由於概不保證雙方於協議項下之合作會落實，蒙古能源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與中航第一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一**」)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同意由即日起兩個月內成立聯合委員會，中航第一與蒙古能源雙方將本著誠信原則各派半數代表研討雙方之合作。

蒙古能源認為，協議實屬意義重大，原因為本公司視與中航第一之首次合作為蒙古能源透過飛機擁有權而擴充其私人噴射客機包機及管理業務之契機。

再者，與中航第一合作預期會提供一個平台，以供就蒙古能源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實際及潛在採礦業務所需融資與中航第一及中航第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展開其他潛在融資交易。

蒙古能源指出，蒙古能源擁有43%股權之聯屬公司(即Asia United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已獲授中航空運營人運行合格證，並將透過大幅削減降落收費等營運開支加速蒙古能源私人噴射客機管理業務之進程。

中航第一

中航第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

中航第一之業務包括以民用飛機、機電產品以及運輸設備租賃及融資為重心之槓桿融資業務。

於協議日期，據蒙古能源董事所深知，中航第一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根據協議與中航第一進行實質性合作，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披露並尋求股東批准。

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由於概不保證雙方於協議項下之合作會落實，蒙古能源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